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658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車主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8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書 記 官 黃琬婷